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

鄂环办〔2021〕68号

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停止执行《湖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，省生态环境厅决定自即日起停止执行《湖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动方案》（鄂环办〔2013〕111号），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

